

洋浦经济开发区海南金海浆纸业有
限公司 TM21-24 车间“1·14”高处
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儋州市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5 年 5 月

目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2
(一) 事故相关单位基本情况.....	2
(二) 项目承包基本情况.....	3
(三) 海南金红叶公司和天颂建设公司安全管理情况....	4
(四) 事发当天气象条件.....	4
二、事故发生经过、事故现场情况、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	5
(一) 事故发生经过.....	5
(二) 事故现场情况.....	6
(三) 人员伤亡及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11
三、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11
(一) 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11
(二) 善后处理情况.....	11
(三) 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12
四、事故发生的原因和性质认定.....	12
(一) 直接原因.....	12
(二) 间接原因.....	12
(三) 事故性质.....	14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4
(一) 对相关人员的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14
(二) 对相关单位的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15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16

洋浦经济开发区海南金海浆纸业有限公司 TM21-24 车间“1·14”高处坠落事故 调查报告

2025年1月14日9时许，张*鹏（男，35岁，河南省许昌市人）在洋浦经济开发区海南金海浆纸业有限公司TM21-24车间屋顶进行维修时，不慎从高处坠落至地面受伤，经120抢救无效死亡。

为查清事故发生经过和原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1月19日市政府成立了洋浦经济开发区金海浆纸业有限公司TM21-24车间“1·14”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委托市应急局牵头组织调查，市应急局局长吴壮海任组长，市应急局副局长羊炜伟任副组长，成员由市人社局、市公安局、市住建局、市总工会、市综合执法局和干冲办事处等有关部门派员参加。事故调查组邀请市检察院派员参加，同时邀请专家参与调查，提供技术支撑。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调查取证，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认定事故的性质和事故责任；提出了对事故责任人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总结事故教训，提出防范和整改措施。

现将事故调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相关单位基本情况

1. 海南金海浆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海浆纸业公司”）成立于1999年10月27日，注册地位于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D12区，法定代表人：黄志源；注册资本：1,011,179.4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300620050666G；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所属行业：造纸和纸制品业；经营范围包括生产销售木纸浆、纸、纸制品、相关化工产品及其制浆造纸类机器和配件。

2. 海南金红叶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金红叶公司”）成立于2005年8月30日，法定人：翟京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300774286524N，注册资本17.7亿元，经营范围：生产各种生活用纸、大卷纸、卫生原纸、小包装生活用纸，纸制品及相关包装材料，并销售其产品。（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天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颂建设公司”）是一家有着多项专业施工资质的大型股份制建设集团企业，成立于1990年4月14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81148284863W，注册资金3.08亿元，法定代表人：

严青荣；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太平街道东门北路188号。经营范围：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持有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浙）JZ安许证字[2005]090193，许可范围：建筑施工，有效期：2022年11月23日至2025年11月22日；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编号：D133031529，有效期：2028年12月22日，资质类别及等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可承接建筑各等级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总承包和项目管理业务。

（二）项目承包基本情况

2024年11月21日，金海浆纸业公司与天颂建设公司签订《金海生活纸2024年TM21-24车间“摩羯”台风灾后紧急维修合同》，合同编号：HNP-PUR-P-2024-37388，12月16日双方签订此合同《建筑施工类安全环保管理协议》。

经调查，《金海生活纸2024年TM21-24车间“摩羯”台风灾后紧急维修合同》是由金海浆纸业公司与天颂建设公司签订，但金海生活纸2024年TM21-24车间“摩羯”台风灾后紧急维修项目安全管理是由海南金红叶公司负责。（详

见《金红叶纸业集团有限公司的说明》及金海浆纸业公司与海南金红叶公司关于《整合金海浆纸业公司到海南金红叶公司的说明》）

（三）海南金红叶公司和天颂建设公司安全管理情况

1. 海南金红叶公司设置了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明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职责；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签订了全员安全生产责任书；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设备操作规程，形成一套安全管理体系。但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到位，未认真审查施工单位现场项目部人员配备及进场施工作业人员相应从业资格；未认真履行对施工单位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工作职责，对发包项目组织开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不深入、不细致。

2. 天颂建设公司成立承包金海生活纸 2024 年 TM21-24 车间“摩羯”台风灾后紧急维修项目部，编制了《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安全技术方案》报海南金红叶公司审批通过。但该项目部未依法落实施工单位安全生产直接责任。违规组织施工作业，所招聘从事高处作业的人员大部分未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安全管理缺失。

（四）事发当天气象条件

气象证明

据儋州市洋浦国家气象观测站（59840）记录：2025年1月14日8时至10时天气实况如下表：

时间\实况	平均气温 (°C)	最高气温 (°C)	最低气温 (°C)	风向	极大风速 (m/s)
14日8时	16.8	16.8	16.7	偏北风	3.1
14日9时	17.3	17.3	16.8	偏北风	2.7
14日10时	17.9	17.9	17.3	偏北风	4.3

儋州市气象局

2025年4月26日

电话：23314845

二、事故发生经过、事故现场情况、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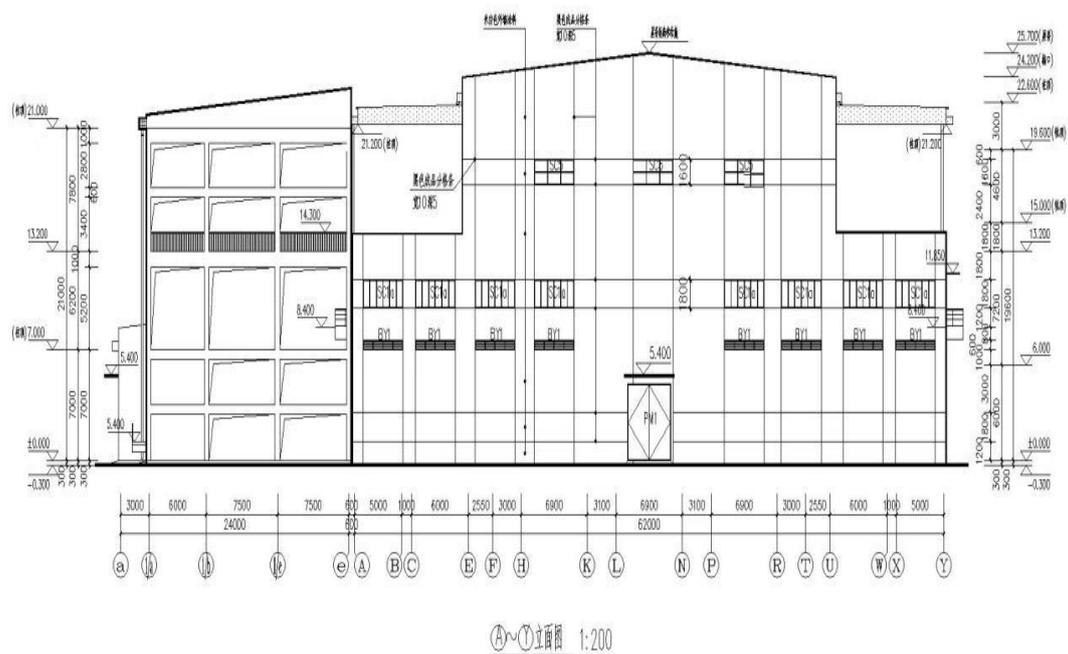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5年1月14日6时许，天颂建设公司统一用中巴客车将施工队伍送到金海浆纸业公司3号门岗，施工队伍的工人在3号门岗前买早餐吃完之后，就进到金海浆纸业公司厂区抄一处二车间纸机屋一楼集中，天颂建设公司施工队伍班组长谷高领对施工队伍进行班前安全教育后。7时30分许，谷高领就组织张*鹏、田*清、杨*、董*鸿、黄*、田*等十几名工人在抄一处二车间纸机屋顶进行安装彩钢板和挤塑板（保温板）工作。期间，田*清站在二车间纸机屋顶部旁三楼架空层遮雨棚上面，向二车间纸机屋顶上扔挤塑板，张*鹏在二车间纸机屋顶上面接，然后铺设好挤塑板，杨*与其他工友等张*鹏铺设好挤塑板后，在挤塑板上铺设铁制彩钢板，并打螺丝固定。9时30分许，杨*突然听到田*清大喊了一声，看见张*鹏站在二车间纸机屋顶东部屋檐口伸出来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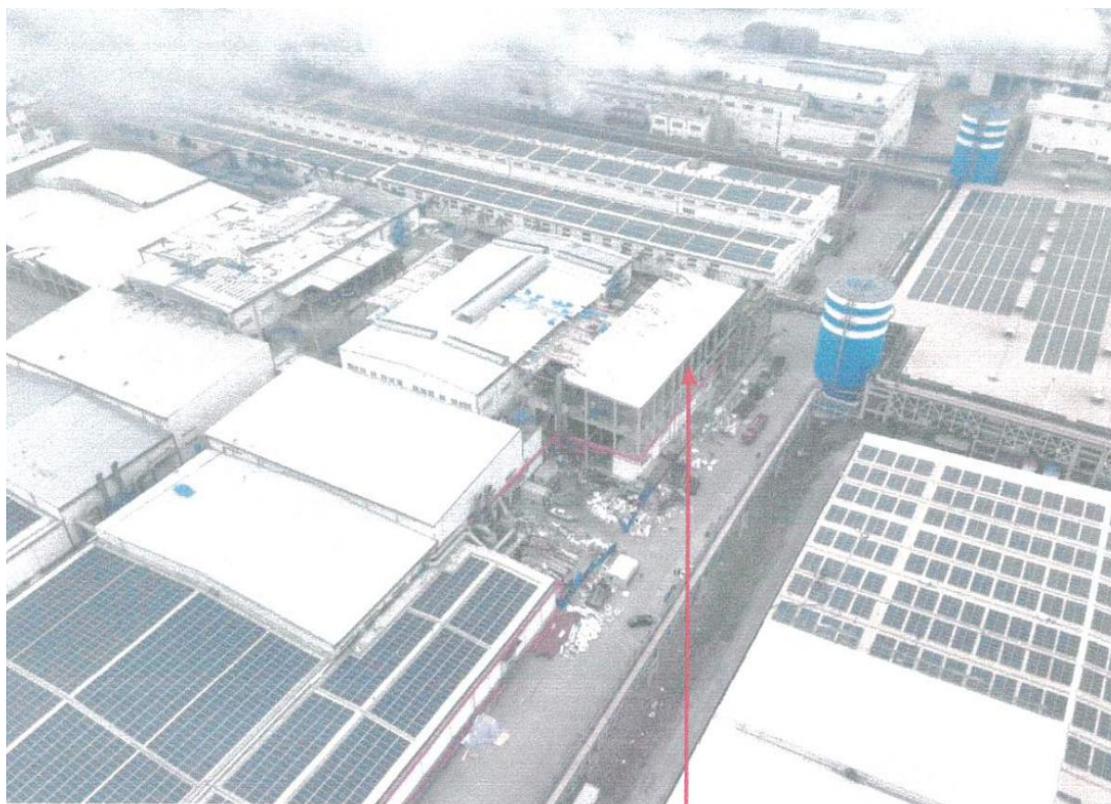
制彩钢板上，因铁制彩钢板承受张*鹏的体重，铁制彩钢板向下弯折，张*鹏从二车间纸机屋顶东部屋檐坠落，正好三楼架空层遮雨棚有一个洞口（原燃烧废气排放设备烟囱口），张*鹏通过洞口坠落至三楼架空层设备基座处。造成头部和身体多处损伤，经 120 医务人员到场，确认其已无生命体征。

（二）事故现场情况

现场位于洋浦经济开发区金海浆纸厂抄一处二车间，该车间的东部有一个架空结构的厂房。张*鹏因抢救移动前已被工人拍照，照片显现出张*鹏（身着安全带）的坠落着地处位于架空结构厂房 3 楼地面的西部区域的一个设备水泥基座处，该区域的北部和南部为设备，西部为抄一处二车间厂房墙壁，东部为过道。现场勘查前现场已被工人用水冲洗地面。设备水泥基座处的西南角的一处方形的凹坑处内积有血水疑似物，该凹坑的西北部有一把扳手。基座的东北部有一顶红色的安全帽和一个护目镜。尸体着地点的正上方有一个该区域的铁棚棚顶的圆洞，圆洞的上方为正处于更换状态的二车间厂房顶部的待换彩钢板被折弯的区域。二车间厂房顶部的东侧区域铺设有待安装的长条形彩钢板和方形的泡沫块以及几条钢丝绳，其中东侧区域北部的彩钢板伸出房顶边缘，对应张*鹏着地点部位有两块彩钢板的伸出厂房屋顶边缘外侧部分向下弯曲。测量二车间厂房东侧区域外边沿至张*鹏着地部位的高度，高度为 10.5 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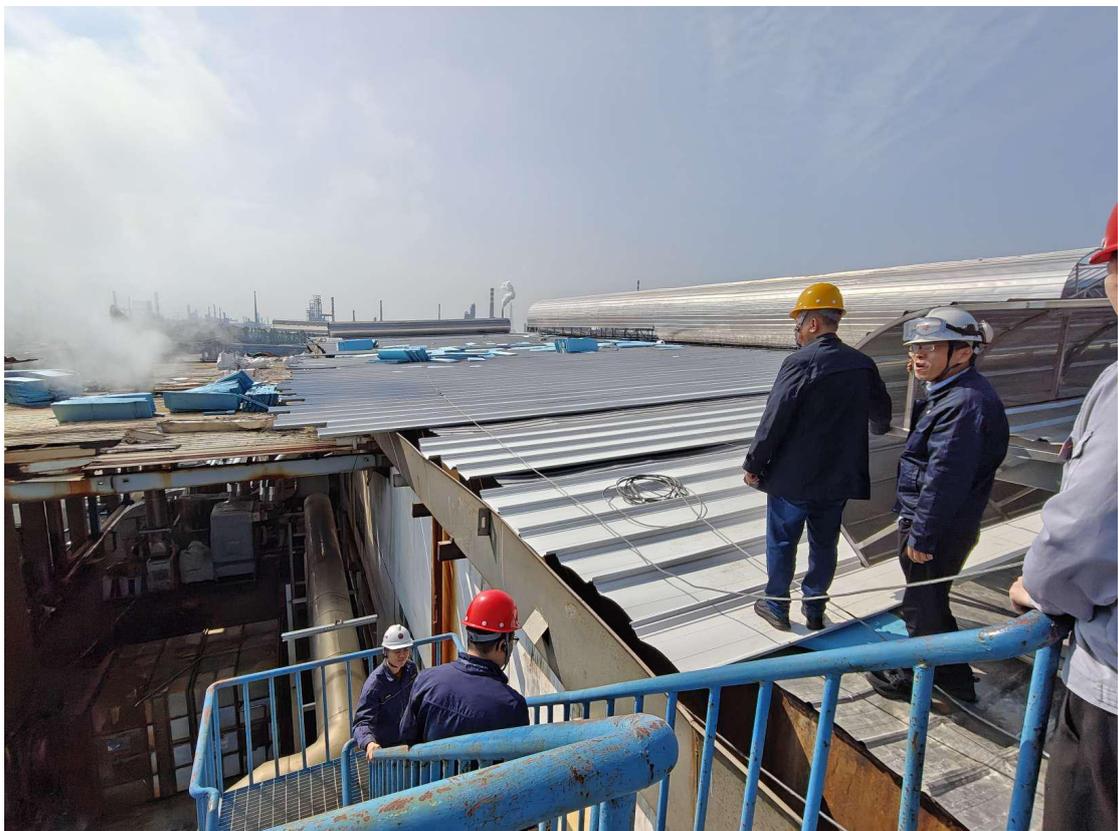
金海浆纸公司抄一处二车间建筑立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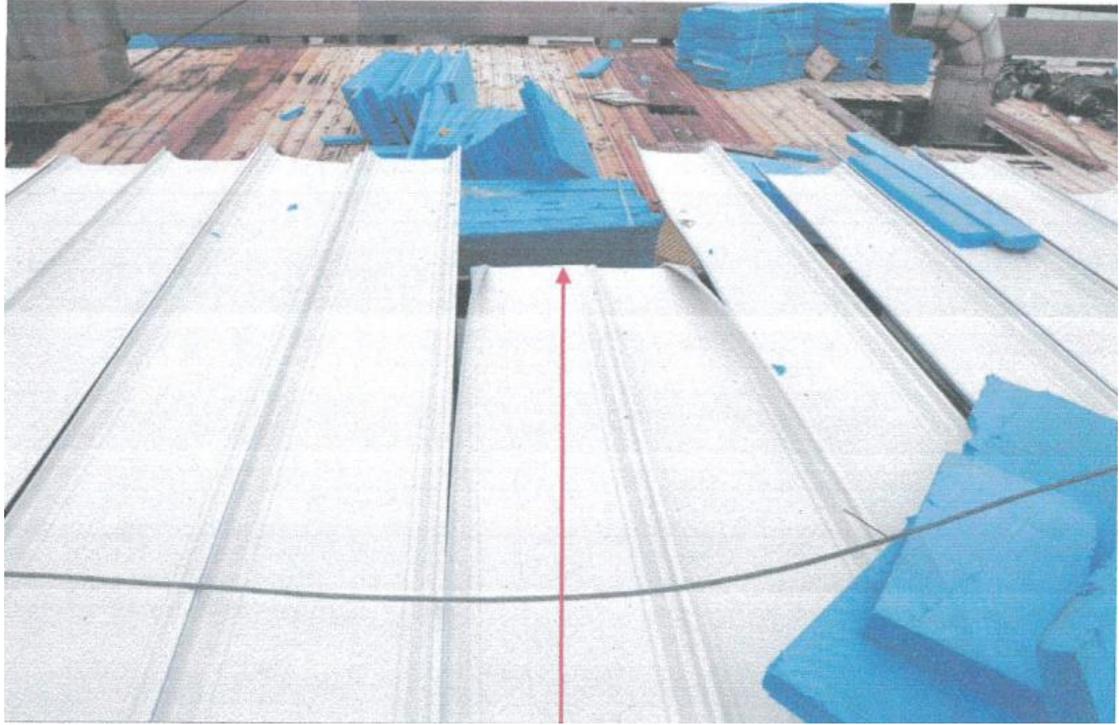
现场方位（由东南往西北方向拍摄）



架空层三楼与二车间东墙之间部位（由南往北方向拍摄）



架空层三楼西部（由北往南方向拍摄）



二车间顶棚东部区域彩钢板弯折部位（由西北往东南方向拍摄）



彩钢板弯折状态（由西往东方向拍摄）



事故中心现场中心图一（由北往南方向拍摄）



事故中心现场中心图二（由东往西方向拍摄）

（三）人员伤亡及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1. 事故造成 1 人死亡。死者为张*鹏，男，35 岁，其身份证号码：411082*****165418，系河南省**市**乡**村人，天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建筑安装维修员工。

2. 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人民币 175 万元。

三、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2025 年 1 月 14 日 9 时 30 分许，洋浦经济开发区 120 急救中心接到报警，9 时 32 分出警，9 时 45 分到达事故现场开始抢救，因伤者张*鹏伤势较重，抢救无效死亡，10 时 35 分离开。

10 时许，市公安局洋浦分局干冲海岸派出所接到 110 指令，10 时 25 分到达事故现场，维护事故现场秩序。

10 时 45 分，市应急指挥中心接到 110 的报告后。立即启动事故应急预案，指派市应急局工作人员赶到事故现场，与市公安局洋浦分局、市公安洋浦分局法医、技术大队、干冲海岸派出所工作人员对事故现场进行处置。

12 时 40 分，应急处置工作完成。

（二）善后处理情况

事故发生后，市应急局和事故发生单位安抚死者家属，积极做好赔付及后续工作，1 月 16 日，天颂建设公司与死者家属达成赔偿协议，签订了《工伤赔偿协议书》赔偿死亡赔偿金、丧葬费等共计人民币 175 万元（已赔付到位）。善后安抚工作以人为本、依法依规、合情合理，社会面无舆情发

生。

（三）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此事故应急救援处置情况看，事故的信息报送及时，各方积极响应，救援迅速有序，善后工作细致，没有因处置不力而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四、事故发生的原因和性质认定

（一）直接原因

天颂建设公司建筑安装维修员工张*鹏，无高处安装、维护、拆除作业资格^[1]，在作业过程中，按规定佩戴了安全帽、安全带和护目镜，但安全意识缺乏，违反操作规程，未将安全带挂钩挂在生命线上^[2]，导致其坠落死亡，是造成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二）间接原因

1. 天颂建设公司未依法落实施工单位安全生产直接责任。承包金海生活纸 2024 年 TM21-24 车间“摩羯”台风灾后紧急维项目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3]；高处拆除厂棚彩钢板和安装厂棚彩钢板的作业属于高危作业，违规组织施工作业，所招聘从事高处作业的人员大部分未持证上岗^[4]；施工现场安全管理缺失，现场周边

^[1]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2] 《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七条：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落实岗位安全责任，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建筑与市政施工现场安全卫生与职业健康通用规范》GB 55034-2022 3.2.1 规定：在坠落高度基准面上方 2m 及以上进行高空或高处作业时，应设置安全防护设施并采取防滑措施，高处作业人员应正确佩戴安全帽、安全带等劳动防护用品。

^[3]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4]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393 号）第二十五条：垂直运输机械作业人员、安装拆卸工、爆破作业人员、起重信号工、登高架设作业人员等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未设置安全警示标识，铺设生命线不符合要求，三楼架空层遮雨棚有一个洞口（原燃烧废气排放设备烟囱口），未在下方设置安全网，施工现场落实《施工方案》《安全技术方案》规定的安全防范措施不到位^[5]；项目的负责人、现场监护人和安全员未按照规定开展施工现场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并及时发现和消除事故隐患^[6]。

2. 海南金红叶公司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到位。未认真审查施工单位现场项目部人员配备及进场施工作业人员相应从业资格；未认真履行对施工单位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工作职责^[7]，对发包项目组织开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不深入、不细致^[8]。未督促施工单位依法落实对高处作业人员安全管理责任；未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施工单位高处危险作

^[5] 《建筑与市政施工现场安全卫生与职业健康通用规范》GB 55034-2022 3.1.2 规定：施工现场应合理设置安全生产宣传标语和标牌，标牌设置应牢固可靠。应在主要施工部位、作业层面、危险区域以及主要通道口设置安全警示标识。 3.1.3 规定：施工现场应根据安全事故类型采取防护措施。对存在的安全问题和隐患，应定人、定时间、定措施组织整改。 3.2.2 规定：高处作业应制定合理的作业顺序。多工种垂直交叉作业存在安全风险时，应在上下层之间设置安全防护设施。严禁无防护措施进行多层垂直作业。

^[6]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负有下列职责：（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第二十五条（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七）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93 号）第二十一条：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依法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所承担的建设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确保安全生产费用的有效使用，并根据工程的特点组织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7]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海南经济特区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款：（三）统一协调、管理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四）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有安全问题的，及时督促承包单位、承租单位整改；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重大事故隐患或者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应当及时报告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承包单位、承租单位应当服从发包、出租单位对其安全生产工作的统一协调、管理，并依法负责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

^[8]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总局令第 16 号）第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出租的，应当与承包、承租单位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并在协议中明确各方对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和防控的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承租单位的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负有统一协调和监督管理的职责。

业现场安全管理。高处作业、动火作业和临时用电作业许可审查流于形式。

3. 市应急管理局履行工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管责任不到位，到海南金红叶公司多次开展现场检查，只对企业停产和检维修情况进行检查，未及时发现对外包施工中存在的问题，对企业风险管控指导不力。

（三）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市洋浦经济开发区金海浆纸业有限公司TM21-24 车间“1·14”高处坠落事故是一起因施工现场管理不到位，无证作业人员违章操作造成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对相关人员的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1. 张*鹏，系天颂建设公司建筑安装维修员工，安全意识缺乏，无高处安装、维护、拆除作业资格，违反操作规程，导致事故的发生。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和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直接责任，鉴于其死亡，免予追究责任。

2. 徐*君，系天颂建设公司承包金海生活纸 2024 年 TM21-24 车间“摩羯”台风灾后紧急维修项目的项目经理。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不到位，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建议由市综合执法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对其进行处罚，并将处罚的结果报市防安办。

3. 徐*春，系天颂建设公司承包金海生活纸 2024 年

TM21-24 车间“摩羯”台风灾后紧急维修项目施工现场负责人。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不到位，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领导管理责任，建议由市综合执法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对其进行处罚，并将处罚的结果报市防安办。

4. 李*君，系海南金红叶公司生产经理，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不到位，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领导管理责任。建议由市综合执法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对其进行处罚，并将处罚的结果报市防安办。

5. 王*东，系海南金红叶公司总经理，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不到位，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领导管理责任。建议由市综合执法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对其进行处罚，并将处罚的结果报市防安办。

6. 符*辰(天颂建设公司承包金海生活纸2024年TM21-24车间“摩羯”台风灾后紧急维修项目安全员)和孙海玉(天颂建设公司承包金海生活纸2024年TM21-24车间“摩羯”台风灾后紧急维修项目施工现场监护人)，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不到位，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建议天颂建设公司按公司规章制度进行处理，并将处理的结果报市防安办。

(二) 对相关单位的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1. 天颂建设公司未依法落实施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责任。建议市综合执法局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对其进行处罚，并将处罚的结果报市防安办。

2. 海南金红叶公司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到位。未认真审查施工单位现场项目部人员配备及进场施工作业人员相应从业资格；未认真履行对施工单位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工作职责，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监督管理责任。建议市综合执法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对其进行处罚，并将处罚的结果报市防安办。

3. 市应急管理局履行工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管责任不到位，对企业风险管控指导不力。建议市防安委领导市应急管理局主要领导进行约谈；建议市防安办主要领导对市应急管理局分管工贸领域安全生产领导和责任科室负责人进行约谈。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为了深刻汲取事故教训，引以为戒、举一反三，切实加强对我市工贸企业安全生产管理，针对本次事故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以下整改措施：

（一）天颂建设公司要深刻汲取事故教训，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一是要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特别是针对本岗位或在高处危险作业场所施工中存在的危险因素、安全隐患，要及时排查并进行技术交底；二是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坚决杜绝无特种作业人员资格上岗作业；三是立即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和隐患排查治理，落实现场施工作业安全防护，防范事

故的发生。

（二）海南金红叶公司要深刻汲取事故教训，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进一步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规范承包商管理，提高现场监管水平，有效开展隐患排查治理，防范类似事故的发生。

（三）市应急局要深刻汲取此次事故教训，严格落实工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管检查，督促行业内、辖区内的生产经营单位认真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履行安全生产的主体责任，及时消除各类隐患，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洋浦经济开发区金海浆纸业有限公司
TM21-24 车间“1·14”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
2025年5月23日